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智健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總代價為港幣157,890,000元，其中包括：(i)港幣79,001,380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以現金支付；及(ii)港幣78,888,620元透過發行及配發124,43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新普通股（「代價股份」）支付（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謹此進一步根據收購協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該等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於代價股份配發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特定授權乃為補充，並不會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採取該等行動、作出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並簽署彼等可能認為為使收購協議以及任何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落實或生效屬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京泰投資」）（作為委託方）、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該銀行」）（作為貸方）及北京陸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陸港」）（作為借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據此，京泰投資已委託該銀行向北京陸港借出最多本金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8,745,000元之貸款（註有「B」字樣之委託貸款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北京陸港已向京泰投資抵押其資產作為上述貸款之抵押（有關已抵押資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及註有「C」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已抵押資產之擔保安排），惟須待收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2.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無按此填交委任文據，則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思先生、洪敬南先生、于力先生、徐太炎先生、錢旭先生、姜新浩先生、孟芳女士、蕭健偉先生、馮魯寧先生及劉學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春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吳騰輝先生、朱武祥先生及陳進思先生。